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LGLICS-G-H-260018

甲方（采购人）：霍林郭勒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霍林郭勒市永乐坡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霍林郭勒市江冻殡葬用品厂（个人独资）

地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成交）结果等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货物基本情况

（一）本合同采购货物为甲方殡葬服务所需相关物资，品类包含但不限于纸质殡葬用品、环保祭祀用品、金属制祭祀用品等。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品牌、单价、质量标准等详细信息，以本合同附件《货物清单》为准，《货物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为框架性采购合同，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

实际需求为准，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合理供货指令。

二、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 首次交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首次供货通知完成货物交付。

(二) 日常补货：甲方下发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 交付地点：霍林郭勒市殡仪馆（永乐坡）甲方指定仓库。

(四) 每批次供货内容、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具体要求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务必保证产品的质量及数量。

(五) 乙方交付联系人及电话：

常亮学、17600158501

(六) 甲方接收联系人及电话：李宜轩 18947524120

三、货物质量要求

(一)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全新合格产品，无质量瑕疵、安全隐患及权利（产权）瑕疵，同时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招标响应文件要求。

(二) 乙方供货须提供每类商品的名称、材质、规格、产地（进货地）、计价单位、等级等，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环保认证等完整质量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三) 若各项质量标准存在冲突,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执行、甲方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

(四) 甲方验收行为不视为对货物内在质量的最终免责, 乙方全程承担货物质量主体责任。

四、包装及标识要求

(一) 货物包装、标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要求, 包装做到防潮、防破损、防污染, 满足运输及仓储条件, 不得出现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二) 货物包装、标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包装、标识不合格造成货物损毁、灭失或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要求

(一)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 由乙方全权负责运输组织、装卸、货物保险等全部事宜。

(二)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前, 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相关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限, 逾期交付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六、货物验收

(一) 货物送达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在货物到达后及时联合乙方对货物数量、规格、外观、包装、品牌等进行查验, 并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检, 双方签署《验收单》,

《验收单》作为供货结算、付款的有效依据之一。

(二) 甲方收货后, 如发现或隶属群众反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可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须在收到异议后1个工作日内到场核实并妥善处置。

(三) 货物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 乙方须在1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货物; 甲方亦可解除该批次采购约定、拒付对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 乙方供货期间不得出现断货及延期现象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采购合同, 虽有固定总金额, 但实际结算金额按照甲方当月销售量同合同定价计算当月的采购款项。

八、付款约定

(一) 结算周期: 按月结算, 次月上旬甲乙双方核对上月供货及销售数据。

(二) 付款条件: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信息一致的正规发票, 甲方凭验收单、结算清单及合规发票, 按照单位财务制度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因乙方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误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保定市江添兴农产品(个人独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

银行账号：0409056709100301326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 (30 天)，有国家强制标准或乙方更优承诺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二)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招标相应文件相关内容到场处理，免费维修或更换合格货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本条款约定的售后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产品包装、标识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合法知识产权。若引发纠纷、投诉、诉讼，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款项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可主张逾期利息。

(二)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或继货一日，按该批次货

物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或断货超过 3 日或累计 3 次逾期（断）供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剩余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乙方货物质量违约：供货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同时乙方按当期已发生采购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补足全部差额。情节严重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录。

（四）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报价、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已发生采购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均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突发公共事件等。

（二）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须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0 日内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后续履行方案。

（三）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供货，逾期未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十四、合同留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及全部附件留存期限自采购业务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档案留存工作。

十五、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 4.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实行一年一签。

（二）合同期满前，甲方结合乙方全年供货质量、履约验收整体情况，同时参照监管部门管理要求及上级相关文件制度，结合单位实际运营情况综合研判，研判通过的，双方可办理下一年度采购合同续签手续，仅履行年度采购指标相关流程。

（三）单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本项目整体合作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三年期满后如需继续开展采购，另行启动采购

相关程序。

（四）续签年度内供货标准、成交单价、结算方式等全部内容，均按本合同及本次招标相关文件执行。

（五）甲方可根据业务调整、政策变动等各类实际因素自主确定是否续签，不予续签不构成甲方违约。

（六）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不高于同期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甲方核查发现价格异常的，有权要求乙方调价，拒不配合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七）因政府采购政策调整、甲方业务规划变动，甲方可单方暂停或终止部分/全部采购业务，双方仅按已验收合格货物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八）乙方须保障甲方应急供货需求，无故断货、无法保障供应，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霍林郭勒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程平

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常会芳

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